

勵志中學114年醫事人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臨床心理師。

二、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候補期間5個月)。

三、工作項目：辦理收容學生諮商輔導、轉銜及處遇之規劃、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身心評估、心理衡鑑、心理治療及後續追蹤、支援處室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勵志中學（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

五、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者，以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者。

（三）對學校輔導臨床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具青少年諮商、犯罪矯正或教育相關機構1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止。

七、報名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得採通訊或線上報名，採線上報名者請於應徵完成後，將報名表及自傳等相關甄選表件，於114年11月12日前掃描e-mail本校人事室信箱(chrp@mail.moj.gov.tw)，並請於甄試當日繳交報名表及自傳正本。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14年11月12日前(郵戳為憑)檢齊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勵志中學人事室收(地址：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臨床心理師】，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未備齊資料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親自簽章)：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粘貼)。
2. 親筆書寫自傳(1000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
3. 切結書。
4. 公務人員履歷表。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臨床心理師證書(正反面)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8. 修習與青少年輔導或矯正教育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臨床心理師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10.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檢附)。
12. 現職或曾任公務人員另檢附：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最近5年考績(成)通知書影本及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等相關資料。

(四)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r.moj.gov.tw/> 資訊公開/最新消息/人事公告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八、甄試方式及標準：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惟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一) 甄試方式：面試。

包含青少年常見議題、犯罪矯正議題、校園輔導工作、諮商晤談、臨床心理師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能。

(二) 甄試標準：按面試成績高低排名順序錄取，但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其他：

- (一) 甄選錄取人員經陳報任免權責機關核派後生效，備取候補期間 3 個月內有效，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逾期報名及所附證件不全，視為不符資格，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 錄取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校人事室(電話 04-8742111 分機 106、107)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chr.moj.gov.tw/>)。

勵志中學師(三)級臨床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 1 吋照片 乙張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為公務人員	☐ 是 ☐ 否		
現敘職等俸級	(現任公務人員之職等俸級，無則免填)		職稱			
兵役	☐ 免役 ☐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科系				
考試或檢覈證書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臨床心理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 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請勾選應繳證件，並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						
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黏貼)。 2. ☐ 親筆書寫自傳(1000 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 3. ☐ 切結書。 4. ☐ 公務人員履歷表。 5.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 臨床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8. ☐ 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 9. ☐ 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0.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1. ☐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12.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另須檢附： (1) ☐ 最近一筆銓敘審定函影本。 (2) ☐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____份。 (3) ☐ 1091104-1141103 獎懲令影本____份。			
(正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本人同意勵志中學為辦理本次甄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章：_____			
(背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本欄位係供本校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勵志中學醫事人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甄選，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